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實施計劃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，加強校外教學效果，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高工學務處（03-5322175 轉 222 活動組長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遠流國際旅行社(02-29641033)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**114 年 09 月 07 日-10 日**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高雄、墾丁、台南地區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學生。
- 七、活動費用：每位同學 7,790 元，納入下學期註冊費收取。
(含車資、過路費、保險、門票費、膳食費…等)
- 八、活動行程：活動前將發放活動手冊，屆時所有活動細項皆會詳列其中。
*自選行程將以車為單位，另外調查。

第一天 114/09/07(日)	第二天 114/09/08(一)	第三天 114/09/09(二)	第四天 114/09/10(三)
集合出發→ 台南安平古堡、安平老 街→ 餐廳午餐→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→ 義大皇家酒店 Check in→ 飯店晚餐→ 義大廣場+小夜市→ 就寢晚點名	晨喚→(飯店早餐)→ 義大遊樂世界→ (午餐：中式餐盒)→ 高雄地區自選行程→ 高雄夜市趴趴 GO(晚餐 自理)→ 義大皇家酒店續住→ 就寢晚點名	晨喚→(飯店早餐)→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→ 餐廳午餐→ 墾丁地區自選行程→ 墾丁福華飯店 Check in→ 墾丁大街(晚餐自理)→ 就寢晚點名	晨喚→(飯店早餐)→ 南興民營休息站→ 餐廳午餐→ 鹿港老街→ 快樂賦歸 (約 18:30 回到學校)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常患病者，視需要自備藥品。
2.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，費用概不退還。
3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。
4. 隨時注意安全，身體若有不適，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、工作人員。
5. 未參加之同學，统一到學校集中自習。

十、本計劃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-----下表請於114/06/10(二)中午前，統一由班長繳回學務處活動組。-----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 ☐ 同意 本人子弟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參加貴校所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☐ 不同意

- 一、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，遵守規定，遵從師長指導活動。
- 二、身體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者，願意規勸子弟，不參加校外教學活動。
- 三、身體不適長途旅行且有宿疾，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，並在同意書上註明。
- 四、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*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心臟病 | ☐ 氣喘 | ☐ 糖尿病 | ☐ 腎臟病 | ☐ 過敏部位： |
| ☐ 白血病 | ☐ 血友病 | ☐ 癲癇 | ☐ 疝氣 | ☐ 腫瘤部位： |
| ☐ 蠶豆症 | ☐ 易流鼻血 | ☐ 肝炎 | ☐ 肺結核 | ☐ 肢體殘障部位： |
| ☐ 曾經骨折部位： | ☐ 曾開刀部位： | ☐ 其他： | | |

活動期間將由師長及團輔全程陪同參與，請家長放心，並叮嚀學生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簽名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